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续贷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续贷情况描述

(1)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 6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到期，现拟申请续贷，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、王培华提供担保，并以公司位于文登西坑村 191-1 号至 191-4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西坑村 000063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该项借款，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 2014006905 号至 2014006908 号，国有土地证编号为文国用（2014）第 000063 号

(2)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的 300 万元贷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到期，现已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申请续贷，此次续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、王培华提供担保，并以公司知识产权做为抵押，知识产权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，专利号分别为：ZL2017 2 1069934.6 与 ZL2017 2 1086330.0。

(3)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

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人才贷款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，现拟申请续贷，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、王培华提供担保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贷款续贷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续贷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6 日